

行政執行機關推動小額案件多元繳款措施概況

為體現「司法為民」之理念，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民眾繳納意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¹自 97 年 6 月起陸續規劃推動多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下稱多元繳款），提供義務人持行政執行機關寄發之印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所載繳款期限內至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等處繳款，既可免去義務人奔波往返機關繳納，又有助於案件金額之徵起，達成義務人、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之局面，為瞭解此措施之施行情形，爰就 97 年 6 月至 104 年底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行政執行署自 97 年 6 月起陸續推動財稅、健保、監理及交通裁決、勞保等案件，以多元繳款方式繳納案款之便民措施

行政執行署自 97 年 6 月起陸續與各主要移送機關規劃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滯欠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之各類案款，計有稅捐稽徵機關移送之欠繳各類稅款案件、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機關（單位）移送之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健保署²移送之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案件與勞保局³移送之欠繳勞工保險條例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費用案件及違反國民年金法之罰鍰案件。此外，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未滿 2 萬元者之案款可至郵局繳納，而所有健保案件和勞保案件視案由可於郵局、銀行繳款⁴，且無金額限制。（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多元繳款實施期程一覽表

案件類別	實施日期	案由	繳款管道
財稅案件	97年6月1日	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方稅【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案件	便利商店
	100年1月1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	便利商店
	105年1月1日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便利商店
健保案件	99年8月25日	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案件	便利商店、郵局、銀行
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	99年7月1日	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費用案件及違反公路法之罰鍰案件	便利商店、郵局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罰鍰案件	便利商店
	100年10月31日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案件	便利商店
勞保案件	101年1月1日	欠繳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費用案件及違反國民年金法之罰鍰案件	便利商店、郵局、銀行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案件	銀行
		欠繳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等費用案件及違反就業保險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罰鍰案件	郵局

¹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²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³ 103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⁴ 截至 104 年底止，代收健保案件案款計有 15 家銀行(含郵局)，代收勞保案件案款計有 29 家銀行(含郵局)。

二、97年6月至104年12月止，民眾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件數達340.0萬件，徵起金額達171億2,803萬元

行政執行案件之類型以欠繳小額案件居多，多元繳款措施即針對小額案件（滯欠金額未滿2萬元）為主要對象。統計97年6月至104年12月止，民眾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件數達340.0萬件，徵起金額達171億2,803萬元，其中至便利商店繳款最多，共計259.1萬件（占76.2%），徵起88億6,310萬元（占51.7%）。觀察歷年資料，件數及徵起金額均逐年成長；各繳款管道繳納件數以便利商店最多，均在六成以上，104年更逼近八成七；而徵起金額所占比率，雖仍以便利商店最高，惟有逐年下滑之勢，由99年之71.4%，降至103年之44.9%，104年小幅回升至47.7%，銀行繳款所占比率則呈增加，以103年40.0%最高，104年小幅下滑0.6個百分點。（詳表2）

表2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件數及徵起金額—依繳款管道

單位：千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總計				便利商店繳款				郵局繳款				銀行繳款			
	件數	%	徵起金額	%	件數	%	徵起金額	%	件數	%	徵起金額	%	件數	%	徵起金額	%
總計	3,400	100.0	1,712,803	100.0	2,591	76.2	886,310	51.7	236	6.95	230,578	13.5	573	16.8	595,916	34.8
97年6-12月	49	100.0	23,210	100.0	49	100.0	23,210	100.0	-	-	-	-	-	-	-	-
98年	112	100.0	54,247	100.0	112	100.0	54,247	100.0	-	-	-	-	-	-	-	-
99年	195	100.0	96,093	100.0	144	73.7	68,638	71.4	19	9.7	9,523	9.9	32	16.6	17,932	18.7
100年	326	100.0	189,398	100.0	207	63.5	105,548	55.7	39	11.8	28,269	14.9	81	24.7	55,581	29.3
101年	379	100.0	236,213	100.0	246	65.0	115,205	48.8	39	10.2	35,212	14.9	94	24.8	85,796	36.3
102年	406	100.0	274,293	100.0	257	63.3	129,368	47.2	42	10.3	41,566	15.2	107	26.4	103,360	37.7
103年	523	100.0	378,399	100.0	355	67.8	170,053	44.9	49	9.4	56,873	15.0	119	22.8	151,472	40.0
104年	1,410	100.0	460,950	100.0	1,221	86.6	220,041	47.7	49	3.5	59,134	12.8	139	9.9	181,774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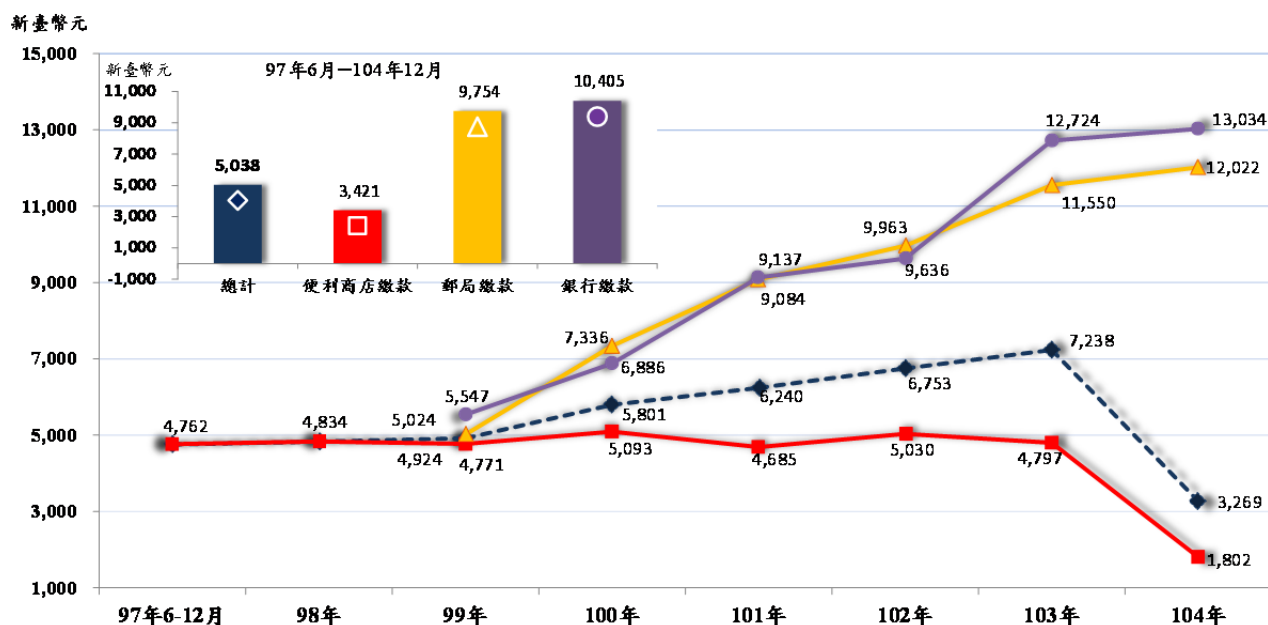
說明：1. 自97年6月起實施便利商店繳款；自99年8月起實施金融機構代收。

2. 件數以千件陳示，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三、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便利商店為3,421元、郵局為9,754元、銀行為1萬405元，郵局及銀行繳款金額約為便利商店之3倍

就97年6月至104年12月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觀察，便利商店繳款為3,421元、郵局繳款為9,754元、銀行繳款為1萬405元，郵局及銀行繳款約為便利商店繳款之3倍。再觀察歷年平均每件徵起金額變化，便利商店103年以前變化不大，大致在4,500元至5,000元左右，104年降至1,802元；而透過郵局及銀行繳款管道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4年分別來到1萬2,022元及1萬3,034元，99年至104年平均年增率各為19.1%及18.6%。（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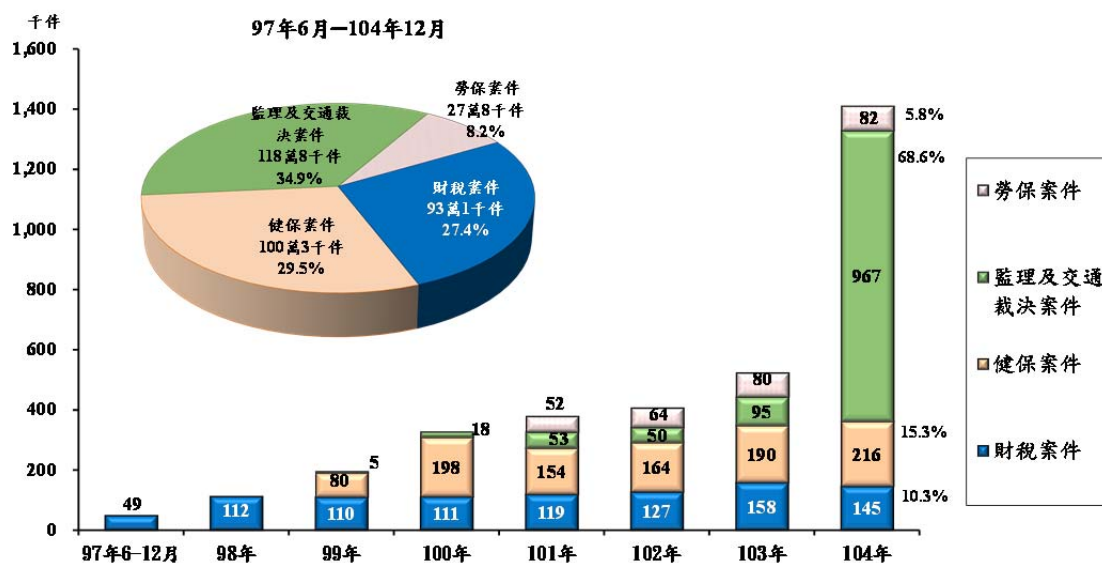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



四、97年6月至104年12月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之案件以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118萬8千件（占34.9%）最高；徵起金額則以健保案件80億9,472萬元（占47.3%）最多

依案件類別觀察，97年6月至104年12月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之案件以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118萬8千件（占34.9%）最多，係因102年機車行照免換發新制上路⁵，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單位於103年底大量移送各分署執行義務人滯納101年度以前累計及102年度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致104年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件數暴增至96萬7千件所致，健保案件則因案件結構本以小額欠款居多，且繳款管道多元，因此以100萬3千件（占29.5%）居次。（詳圖2）

圖 2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件數—依案件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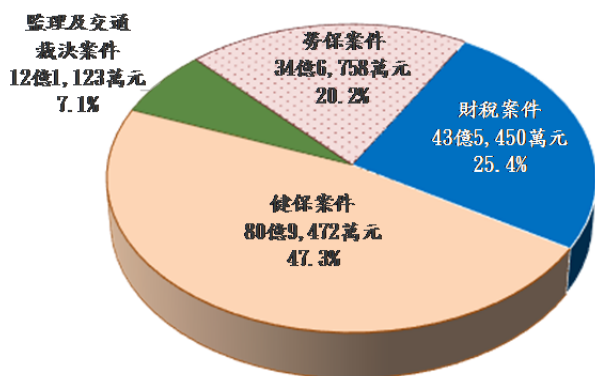


⁵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102年以前皆隨更換行照徵收(2年徵收一次)，自102年起改為每年7月開徵。

徵起金額部分，以健保案件 80 億 9,472 萬元最多，占 47.3%，其次為財稅案件 43 億 5,450 萬元，占 25.4%。就平均每件徵起金額觀察，以勞保案件 1 萬 2,465 元最高，健保案件 8,070 元次之，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最少僅 1,019 元。(詳圖 3、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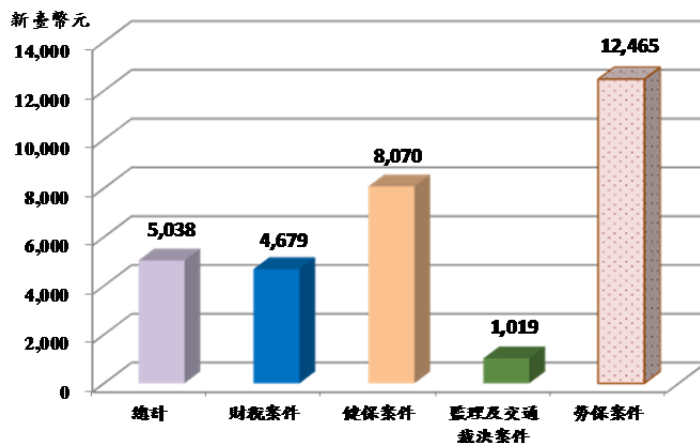
**圖 3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
徵起金額**

97 年 6 月—104 年 12 月



**圖 4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
平均每件徵起金額**

97 年 6 月—10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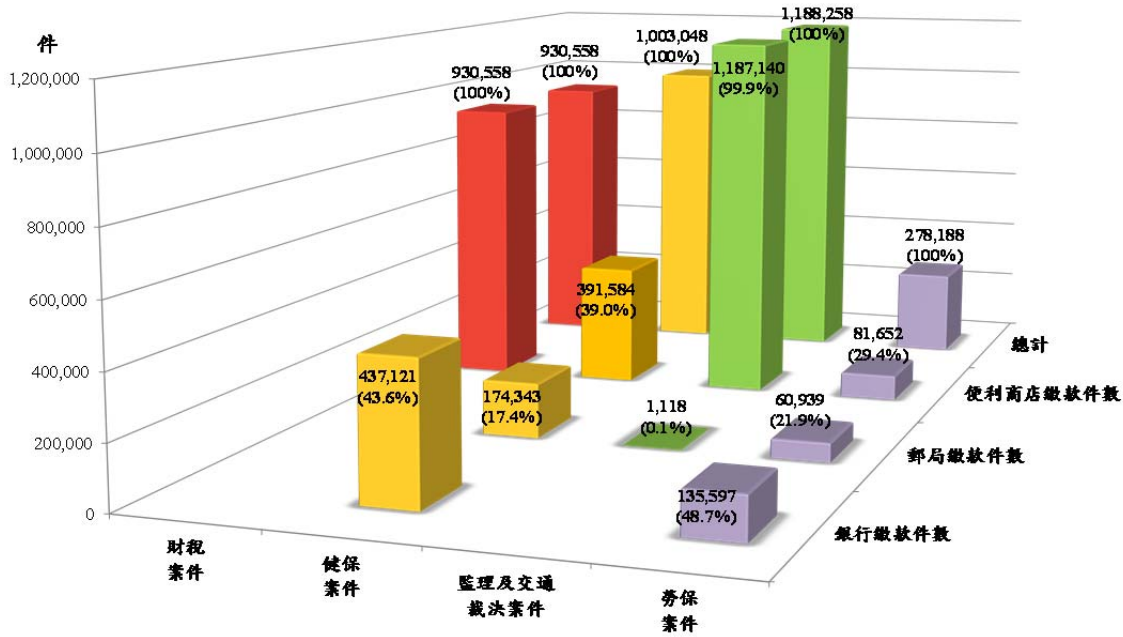


五、截至 104 年 12 月止，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總計 118 萬 8,258 件，以便利商店繳款者最多；健保案件總計 100 萬 3,048 件，以銀行繳款者最多；勞保案件總計 27 萬 8,188 件，亦以銀行繳款者為最多

進一步就案件類別與多元繳款管道交叉分析，97 年 6 月首先實施之財稅案件，繳款管道僅限於便利商店，截至 104 年 12 月，繳款件數總計 93 萬 558 件（累計徵起金額 43 億 5,450 萬元）。嗣於 99 年 7 月逐步納入健保案件、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和勞保案件為實施範圍，截至 104 年 12 月，健保案件總計 100 萬 3,048 件，其中以銀行繳款者最多(占 43.6%)，其次為便利商店繳款者(占 39.0%)；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總計 118 萬 8,258 件，主要為便利商店繳款(占 99.9%)；勞保案件總計 27 萬 8,188 件，以銀行繳款者最多(占 48.7%)，其次為便利商店繳款者(占 29.4%)。(詳圖 5)

圖 5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件數

97 年 6 月—104 年 12 月



六、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以勞保案件至銀行繳款者最多，平均每件 1 萬 6,068 元，其次為勞保案件至郵局繳款者 1 萬 2,272 元

就徵起金額觀之，健保案件和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至各繳款管道之比率大致與件數之比率相當，勞保案件徵起金額以至銀行繳款者最多，所占比率高達 62.8%，其次為至郵局繳款者，占 21.6%。若以 97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觀察，可發現至銀行繳款之勞保案件最多，為 1 萬 6,068 元，其次為至郵局繳款之勞保案件 1 萬 2,272 元，再次則為健保案件至郵局及銀行繳款者，平均每件有 8 千餘元；而以至便利商店繳款之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平均每件 1,016 元為最少。(詳圖 6、圖 7)

圖 6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徵起金額

97 年 6 月—10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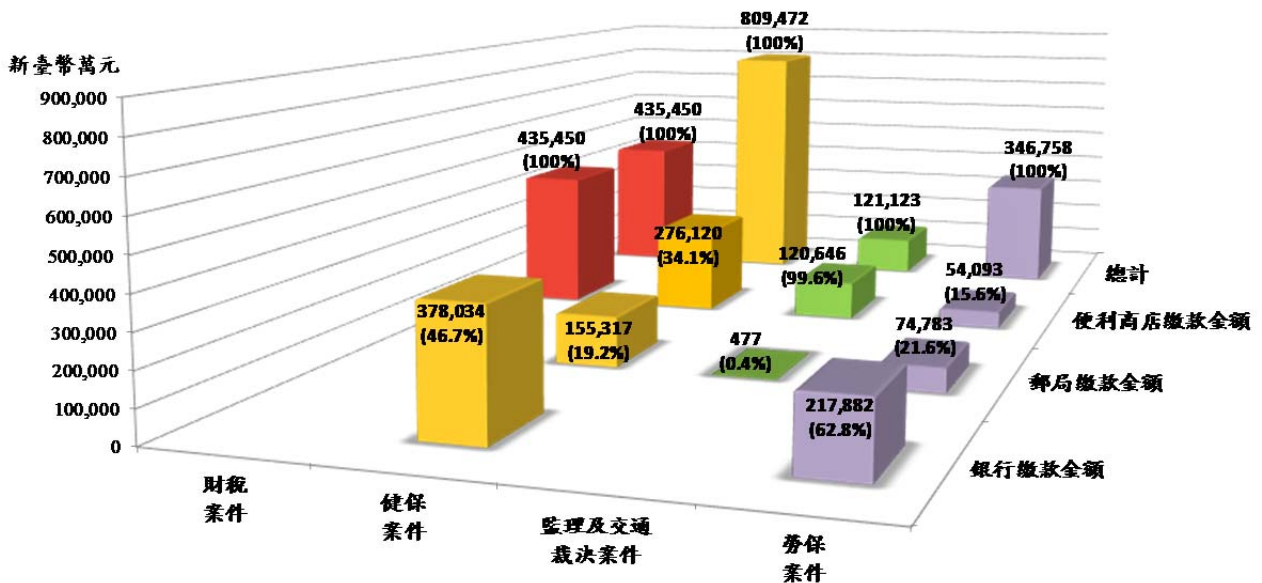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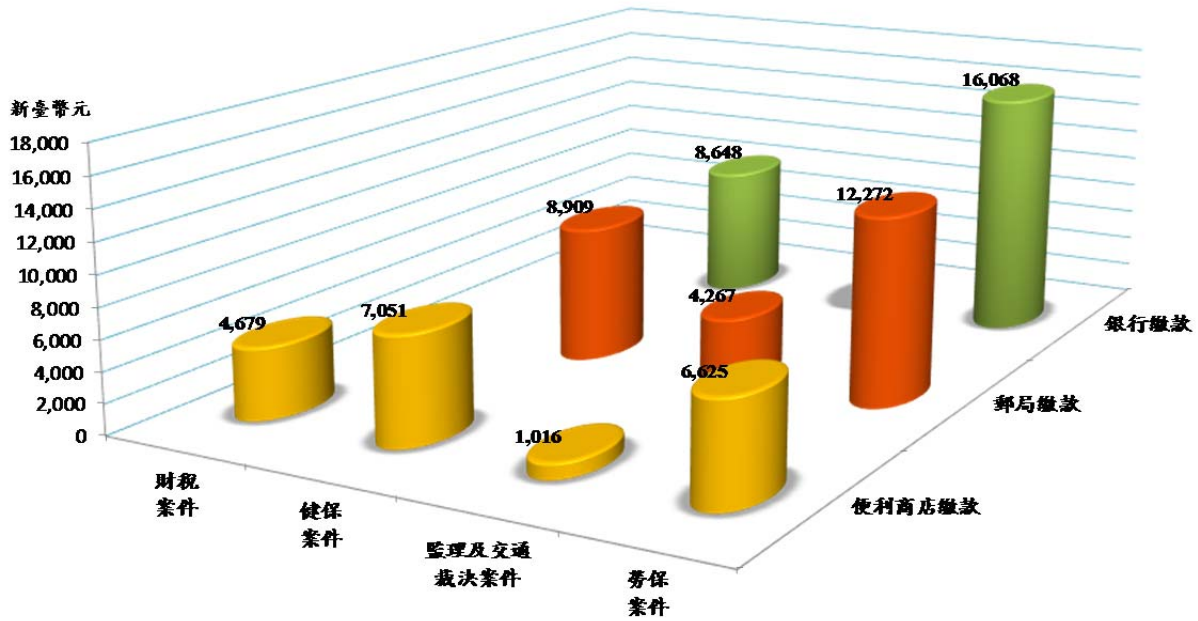


圖 7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

97 年 6 月—104 年 12 月



綜上分析，自 97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民眾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件數已達 340 萬件，徵起金額為 171 億 2,803 萬元；多元繳款件數，以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占三成五最多，且其高達 99.9% 為至便利超商繳款；至於徵起金額則以健保案件占四成七最多，其中 46.7% 為至銀行繳款；平均每件徵起金額，則以勞保案件至銀行繳款平均每件 1 萬 6,068 元最多，勞保案件至郵局繳款平均每件 1 萬 2,272 元次之，再其次為健保案件至郵局及銀行繳款，平均每件均超過 8 千元。可見此制度之實施，有效提高民眾自動繳納之意願，讓極為精簡有限之執行人力及資源，獲得更有效率之運用。